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安徽江控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控创富”),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基金”)共同出资15.12亿元设立河南神火高质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1.00亿元,江控创富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1.00亿元,河南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3.00亿元,江控创富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20.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河南资产、江控创富、河南资产签署了《河南神火高质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神火高质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2.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优先投资于重矿产资源以及新材料、智能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领域,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指合伙企业在主管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在合伙企业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标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之日起(10年)(“存续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按照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变更合伙企业存续期。发生存续期变更的情形,执行合伙协议时,合伙人应就该变更事宜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该等变更所必需的相关文件。

合伙企业在首次交割日起算,前6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结合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从投资期或退出期之日起,可以延长,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5年。

在退出期内,如合伙企业全部投资项目实现退出,除非合伙人会议另有决定外,存续期应提前结束。存续期结束后,除非合伙人会议另有决定外,合伙企业应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作为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全体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金额
江控创富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6614%	333,333
河南资产基金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1323%	66,667
神火股份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79.3631%	40,000,000
河南资产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9.8413%	10,000,000
合计		151,200,000	100%	50,400,000

2.缴付出资

2.1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由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每一期出资应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

2.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分三期出资,其中首期实缴出资5.04亿元(大写:伍亿零肆仟万元整),后续两期在首笔实缴出资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实缴出资通知中金额的实缴出资。

2.3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尽到判断,因法律、法规或经营条件发生变及对合伙企业造成显著影响,缩减认缴出资额为必要及适宜,则在符合合伙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在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由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所有合伙人按照及仅按其认缴出资比例缩减其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如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决定减少任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则管理人应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可缩减该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金额及任何部分,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减少。

2.4逾期缴付出资

2.4.1如任何合伙人未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到期日或之前缴付出资,则其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

2.4.2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则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2.1逾期合伙人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三(0.3%)的滞纳金。自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提款日期次日起三十(30)日内为“宽限期”,逾期合伙人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按本款规定的滞纳金。管理人将向逾期合伙人发出其缴付的书面通知,但违约合伙人需在收到书面通知时承担违约责任;

2.4.2.2逾期合伙人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违约支付的利息、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合伙企业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产生的仲裁费等司法程序全部费用及律师费,管理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条第2.4.2.1、2.4.2.2项规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

2.4.2.3如逾期合伙人前述期限内仍未履行其出资义务并支付相应滞纳金、赔偿金,管理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可被计入表决权数。或接续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违约合伙人的后续出资承诺,或相续减缩合伙人对违约出资的认缴出资额。

(三)违约计划的终止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处置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或其他类似现金收入,除投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现金收入,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确定未进行投资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并不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不允许再进行行项目循环投资,由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或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以流动性投资方式进行管理,投资范围仅限为存放银行、购买国债等保本型金融产品(“现金管理”)。

2.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根据任一投资退出而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对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退出核算,其收益应取决定后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合伙企业因投资退出而产生的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2.1百分之百(100%)按照权益比例同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

额达到其当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2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按照权益比例同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以其在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六(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金额为止(“门槛收益”),核算收益的期间自该合伙人出资支付到合伙企业募集账户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若其实缴出资分期缴付,收益分段计算);

2.3如在上述分配后的资金余额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百分之九十(90%),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此90%的超额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百分之十(10%)的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此10%的超额收益(“业绩报酬”);

2.5本条第2.1项至本条第2.4项依次为后一项的前提。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4.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应税所得,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代扣代缴。

(四)管理与决策机制

1.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一江控创富、普通合伙人二河南资产基金担任。

1.1江控创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权利及义务包括:

1.1.1根据本协议主持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企业进行对外投资;处理或委派其他个人及组织有关本企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本企业所有经营档案及账簿,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行业惯例决定本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代表本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关键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企业;

1.1.2负责办理本企业工商登记及变更事宜;

1.1.3主持本企业日常管理工作;

1.1.4开立、维持及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指定银行账户的授权签字人、预留印鉴,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1.1.5根据本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应税所得,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代扣代缴。

1.1.6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

1.1.7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事项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

1.1.8经投委会批准,进行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并可以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投资项目;

1.1.9按照本协议约定制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或具体规章制度,本协议约定经各合伙人会议通过;

1.1.10按照本协议约定制定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月度报告;

1.1.11按照本协议约定召开投委会会议;

1.1.12按照本协议约定召开投委会委员和主任人选,召集、主持投委会会议;

1.1.13按照本协议约定召开投委会委员和主任人选,召开、主持投委会会议;

1.1.14按照本协议约定召开投委会委员和主任人选,召开、主持投委会会议;

1.1.15按照本协议约定召开投委会委员和主任人选,召开、主持投委会会议;

1.1.16如果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且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一之过错时,有权收回执行事务合伙人一之全部出资;

1.1.17经投委会决定后,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按照投委会会议方案,与争议对方进行协调、和解,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1.1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

1.1.19定期向各合伙人报送合伙企业运营报告、托管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需要向各合伙人披露的即时报告;

1.1.2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协议的其他权利。

1.1.21江控创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二的义务及责任:

1.1.22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23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24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25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26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27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28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29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0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1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2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3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4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5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6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7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8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39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0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1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2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3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4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5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6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7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8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49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0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1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2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3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4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5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6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7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8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59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60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61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62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的执行情况;

1.1.63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并监督执行